

論「喪主」

杜明德*

摘要

「喪主」，乃從亡者之親友中，依親疏、尊卑等關係立之，對內以統理喪事，對外以代表喪家。《禮記·喪大記》言：「喪有無後，無無主。」古禮對於立喪主之事甚為重視，喪禮必有主人，若遇喪者無子嗣或子嗣年幼，也要以他人代之。但《儀禮》及《禮記》中，對於喪禮何時立喪主，並無明確記載；至於立喪主之法，亦散見各《禮》書中，而缺乏系統論述。本文擬從「立喪主之時」及「立喪主之法」兩節論述「喪主」之設置，並附論「喪主」與「護喪」之關係。

關鍵字：喪禮、喪主

*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The theory of “Chief mourner”

Tu, Ming-te*

Abstract

“Chief mourner” is the important person in funeral. He is a relative or friend of the dead people. He is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latives of the dead people. He handles the funeral arrangements, and be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family.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is issue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:

1. When to establish a chief mourner?
2. How to establish a chief mourner?
3. “Chief mourner” and “People assisting in the funeral”

Keywords : funeral, Chief mourner

*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.

一、前言

凡是生命，皆存在著死亡的必然性，所有不死的神話與傳說，其實也都等於宣講死亡的存在和必然。因此，死亡可說是生命歷程中最公平的事。但死者固然無知，而生者的心理卻總難免要經歷否認與抗拒的階段，不願意接納死者已矣的事實。人是血氣之屬，所以會有感情，也因為有感情，所以有倫理。正因為儒家體認到喪葬制度的產生，是倫理道德觀念進步的表現，也是人倫制度重要的一環，故多方肯定喪禮的重要意義，如《論語·學而》云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」¹又〈為政〉篇記載孟懿子向孔子問孝，孔子亦希望他能對父母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²《孟子·離婁下》亦曰：「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，惟送死可以當大事。」³荀子為傳承儒家禮學之大儒，於喪禮之人文精神，闡析最為透徹，其〈禮論〉篇言：

喪禮者，以生者飾死者也，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。故事死如生，事亡如存，始終一也。……故喪禮者，無他焉。明生死之義，送以哀敬，而終周藏也。……事生，飾始也；送死，飾終也，始終具而孝子之事畢，聖人之道備矣。⁴

《中庸》亦言：「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，孝之至也。」⁵可見儒家是將「養生」與「送死」等量齊觀的，必須二者均合乎禮，才是

¹（魏）何晏注，（宋）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一，頁5。

²（魏）何晏注，（宋）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二，頁16。

³（漢）趙岐注，（宋）孫奭疏《孟子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八，頁144。

⁴李滌生：《荀子集釋》（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6年10月），頁440—441。

⁵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五十二，頁887。

仁智俱備的聖人之道。孟子對「送死」的重視，甚而超過了「養生」。而在宗法制度中，政治秩序又與倫理秩序涵意相近，於是在此倫理道德的架構上，又加上了政治穩定的重要意義，由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」（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）⁶，再由「家無二尊」類移到「國無二君」（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）⁷。這種觀念益發突顯了喪葬制度的重要意義。故儒家言禮，莫詳於喪禮，使其雖僅為五禮中凶禮之一，但卻是中國傳統禮儀中，最精密也最重要的一部分，向為歷代說禮者所重視。

《禮記·喪大記》言：「喪有無後，無無主。」⁸所謂「喪主」，乃從亡者之親友中，依親疏、尊卑等關係立之，對內以統理喪事，對外以代表喪家。古禮對於立喪主之事甚為重視，喪禮必有主人，若遇喪者無子嗣或子嗣年幼，也要以他人代之，即如《禮記·檀弓》所載：「伯高死於衛，赴於孔子，孔子曰：『吾惡乎哭諸？兄弟，吾哭諸廟；父之友，吾哭諸廟門之外；師，吾哭諸寢；朋友，吾哭諸寢門之外；所知，吾哭諸野。於野，則已疏；於寢，則已重。夫由賜也見我，吾哭諸賜氏。』遂命子貢為之主。」⁹子貢即代為伯高之喪主。¹⁰凡代他人為主喪，則稱「攝主」¹¹，亦稱「署主」¹²。雖然在喪禮中立喪主之

⁶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六十三，頁1032。

⁷同上注，頁1033。

⁸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四十四，頁767。

⁹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七，頁128。

¹⁰按《禮記·雜記》言：「姑姊妹，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，使夫之族人主喪，親之黨雖親弗主。夫若無族矣，則前後家、東西家，無有，則里尹主之。」喪無無主也，若果無親族，則鄰居友朋亦可為主，並鄰居友朋亦無，則由里尹為主。

¹¹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：「卿大夫士從攝主，北面，于西階南。」鄭《注》言：「攝主，上卿代君聽國政。」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云：「攝主，謂攝為喪主者。蓋世子雖未生，而喪不可以無主，故以庶子或兄弟之子暫主喪事。」

¹²毛先舒《喪禮雜說》：「婦人死，無子，則夫為署主。並夫先亡，則翁為署主。」故知代理喪主主持喪事的人，亦稱署主也。見王焯、張潮編纂：《檀几叢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卷九，第40頁。

事非常重要，但《儀禮》及《禮記》中，對於喪禮何時立喪主，均無明確記載，唐《開元禮》及宋《政和禮》亦未言之，直至《司馬氏書儀·卷五》才在「復」禮之後，言：「然後行死事，立喪主、主婦、護喪、司書、司貨。」¹³《文公家禮·卷四》亦於「復」禮之後有同樣的記載¹⁴，雖無論據，但明、清二代沿之，迄今仍無相關討論。至於喪主該如何擇立，牽涉親族、倫理及宗法，頗為蕪雜，其條例雖散見於《禮記》諸篇，但也無系統的論述，導致後世論述不一，其歧說主要在於「尊為卑主」、「卑為尊主」、「尊卑並為主」、「卑主尊不主」及「攝主」諸法的討論。以下擬分「立喪主之時」、「立喪主之法」、「喪主與護喪」等節析而論之。

二、立喪主之時

《儀禮·士喪禮》載：

士喪禮。死于適室，幘用斂衾。復者一人，以爵弁服，簪裳于衣，左何之，扱領于帶。升自前東榮，中屋，北面，招以衣，曰：「臯某復！」三，降衣于前。受用篋，升自阼階，以衣尸。復者降自後，西榮。楔齒用角柶，綴足用燕几。奠脯醢醴酒，升自阼階，奠于尸東。帷堂。乃赴于君。主人西階東，南面命赴者，拜送。有賓則拜之。¹⁵

¹³（宋）司馬光：《司馬氏書儀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），頁484。

¹⁴（宋）朱熹：《文公家禮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），頁547。

¹⁵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三十五，頁408。

此為士始死至發訃的相關儀節記載，但經文並未明言行「復禮」、「楔齒」、「綴足」、「始死奠」者為誰。唯可知發訃係由「主人」為之，且立喪主之時，似為「帷堂」之後，發訃之前。《禮記·喪大記》說「小臣復，復者朝服。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；大夫以玄纁，世婦以禮衣；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稅衣。」¹⁶是故鄭玄於《儀禮·士喪禮》「復者一人，以爵弁服，簪裳于衣，左何之，扱領于帶。」下注曰：「復者，有司招魂復魄也。天子則夏采、祭僕之屬，諸侯則小臣為之。」賈《疏》則進一步補充說明：「案《喪大記》復者小臣，則士家不得同僚為之，則有司府史之等也。」¹⁷胡培翬《儀禮正義·卷二十六》則言此處登屋招魂者，「蓋隸子弟私臣之屬」¹⁸。至於堂下受衣覆尸者，《禮記·喪大記》說是：「北面三號，卷衣投于前，司服受之。」¹⁹故鄭玄在《儀禮·士喪禮》「受用篋，升自阼階，以衣尸。」注言：「人君則司服受之，衣尸者覆之，若得魂反之。」賈《疏》則言：「以其大夫士無司服之官，明據君也。」²⁰並未明言士家由誰受服，且此時似亦未立喪主。胡培翬雖推論「士未必有司服之官，當亦隸子弟私臣之屬受之。」（《儀禮正義·卷二十六》）²¹，但也未言及立喪主之事。至於進行「楔齒」、「綴足」及設「始死奠」、「帷堂」者為誰，則鄭《注》與賈《疏》均未論說，後代注疏《儀禮》者，亦均未闡明。

¹⁶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四十四，頁762。

¹⁷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三十五，頁408。

¹⁸（清）胡培翬：《儀禮正義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7月），頁1644。

¹⁹同注16。

²⁰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三十五，頁409。

²¹同注18，頁1647。

《禮記·郊特牲》言：「魂氣歸於天，形魄歸於地。」²²故而在始死之時，「復禮」的作用與意義，便在於向天召喚死者之魂氣，冀望死者魂氣歸返，得以復生，是「盡愛之道也，有禱祠之心焉；望反諸幽，求諸鬼神之道也。」（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）²³雖然死者復生的機會渺茫，但這是生者在死者臨終之際能做的最後努力，看似充滿宗教迷信的色彩，但「與其將『復』禮當作迷信鬼魂的行為，不如認為是對生者悲痛心情的一種紓解儀式，使生者的情緒能由極度的激動中而歸於理性，更由於死者的神魂有所依歸，相對的，使生者也產生身心安頓的效果。」²⁴也就是說，在死生之際，「復禮」具有重要的轉折與過渡意義。就現代醫學角度而言，人在生命徵兆陸續消失之時，大腦仍可能維持運作一段時間，若僅以「屬纊」²⁵判斷一個人是否死亡，未免過於匆促草率，「復禮」的執行，應該也有延後判斷死訊的作用。在行「復禮」之後，死者仍未復生，正式的喪禮才開始進行，是以《禮記·喪大記》言「唯哭先復，復而後行死事。始卒，主人啼，兄弟哭，婦人哭踊。」²⁶「楔齒」，是因為將行「飯含」²⁷，恐死者口急閉，故用角柶將死者嘴齒撐開；「綴足」則是因為將為死者穿鞋，恐其足痠

²²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二十六，頁507。

²³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九，頁168。

²⁴見林素英：《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》，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7年8月），頁85。

²⁵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「屬纊，以俟絕氣。」又《禮記·喪大記》：「疾病，外內皆掃。君大夫徹縣，士去琴瑟。寢東首於北牖下。廢床。徹褻衣，加新衣，體一人。男女改服。屬纊以俟絕氣。」鄭《注》言：「纊，今之新綿，易動搖，置口鼻之上以為候。」蓋將新棉置於將死者口鼻之間，視其是否搖動，藉以判斷死者是否斷氣。

²⁶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四十四，頁763。

²⁷亦作「飯含」，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始卒，沐浴鬻體飯含，象生執也。」以珠、玉、貝、米等物納於死者之口，蓋「飯用米貝，弗忍虛也。」（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）因死者家屬以生事死，遂不忍其親虛口也，故以米貝實之。

攣扭曲，故以几案將死者雙足固定。此為對死者遺體做初步的整理，以為之後的「襲衣」、「小斂」做準備。至於「始死奠」，鄭《注》言：「鬼神無象，設奠以馮依之。」賈《疏》則引《禮記·檀弓上》曾子曰：「始死之奠，其餘閣也與？」說明始死奠係採「閣之餘食為之」²⁸，胡培翬進一步推論這是因為「始死，未容改異，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。」²⁹「蓋哀不能文，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。」（《儀禮正義·卷二十六》）²⁹蓋以初死事劇，喪家不及備禮飾文，也不忍遽以鬼神之禮事死者，故仍用閣中日常餘食以饋奠。張爾岐《儀禮鄭注句讀·士喪禮》言：「喪禮凡二大端，一以奉體魄，一以事精神。楔齒、綴足，奉體魄之始；奠脯醢，事精神之始也。」³⁰凌廷堪《禮經釋例·卷八》接續張爾岐之意，言：「若然，則葬乃奉體魄之終，祭乃事精神之終也。」³¹「楔齒」、「綴足」、「奠脯醢」之事，既為喪禮之端緒，且為喪家整理死者遺體、奉事死者鬼魂之事，應由喪主為之，而不宜再由他人代勞。此或為《司馬氏書儀·卷五》在「復」禮之後，言：「然後行死事，立喪主、主婦、護喪、司書、司貨。」³²《文公家禮·卷四》亦於「復」之後，隨即論列「喪主」、「主婦」、「護喪」、「司書司貨」³³之主要原因。

除此之外，《禮記·檀弓上》記：「曾子曰：『尸未設飾，故帷堂，小斂而徹帷。』仲梁子曰：『夫婦方亂，故帷堂，小斂而徹帷。』」鄭《注》言：「斂者，動搖尸，帷堂，為人褻之。言『方亂』，非也。」

²⁸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三十五，頁410。

²⁹（清）胡培翬：《儀禮正義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7月），頁1650。

³⁰（清）張爾岐：《儀禮鄭注句讀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1年9月），頁541。

³¹（清）凌廷堪：《禮經釋例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90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），頁153。

³²（宋）司馬光：《司馬氏書儀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），頁484。

³³（宋）朱熹：《文公家禮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），頁547—548。

孔《疏》言：「知『方亂，非』者，以小斂之後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，何故徹帷乃云『方亂』？明為動搖尸柩，故帷堂。」³⁴鄭、孔二人雖均以曾子所言「防褻」為是，而以仲梁子所言「方亂」為非，但都未否認帷堂之時，已立有喪主與主婦，亦可為「復」後、「帷堂」前立喪主之證。

三、立喪主之法

《儀禮·士喪禮》之經文並未言及立喪主之法，鄭玄及賈公彥在「乃赴于君。主人西階東，南面命赴者，拜送。」下之說解，亦著重在何以需赴告於君的說明，未說明如何確立喪主。³⁵《禮記·喪大記》「始卒，主人啼，兄弟哭，婦人哭踊。」下，孔《疏》言：「主人，孝子男子女子也。」³⁶亦語焉不詳。今考諸《禮記》、《司馬氏書儀》及《文公家禮》等書記載，古人立主之法，應可由下列諸端言之：

（一）尊為卑主

又可分為以下四者：

1. 父為子主

《禮記·奔喪》曰：「凡喪，父在，父為主。」鄭《注》言：「與賓客為禮，宜使尊者。」³⁷此因需與賓客行禮，故應由尊者主之，子之喪，由父主之也。

³⁴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八，頁147。

³⁵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三十五，頁410。

³⁶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四十四，頁763。

³⁷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五十六，頁945。

2. 祖為孫主，舅為子婦主

又前引〈奔喪〉文下，孔《疏》則曰：「子有妻、子喪，則其父為主。」³⁸是孔穎達以為該章句之義為子之妻、子死，皆由父為之主喪。故而形成舅為子婦主，祖為孫主。

3. 夫為妻主，兄為弟主

〈奔喪〉「父為子主」下，續云：「父沒，兄弟同居各主其喪。親同，長者主之；不同，親者主之。」「父沒，兄弟同居各主其喪。」鄭《注》曰：「各為其妻、子之喪為主也。」³⁹是知若父歿，則夫當主妻之喪，是夫為妻主也。又「親同，長者主之」下，鄭《注》曰：「父母沒，如昆弟之喪，宗子主之。」孔《疏》則云：「親同，謂同三年期，同父母者。若同父母喪者，則推長子為主。若昆弟喪，亦推長者為主也。」⁴⁰故知父母之喪，由長子為主，而父母喪後，若昆弟有喪，當推長者為主，即兄為弟主也。

4. 君為臣主

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曰：「諸侯弔於異國之臣，則其君為主。」孔《疏》言：「君無弔他臣之禮，若來在此國，遇主國之臣喪時，為彼君之故而弔，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。」⁴¹即甲國國君原無弔乙國臣子之禮，但若此時甲國國君適在乙國，則因尊重乙國國君之故而往弔，乙國國君亦需暫代其臣之子為主，以求身份相敵。故而形成君為臣主。

³⁸ 同上注。

³⁹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五十六，頁945。

⁴⁰ 同上注。

⁴¹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三十三，頁606。

除了上述四種情形，禮書中關於「尊為卑主」相關的論述，尚有以下數則，宜一併論之，以求完備：

1. 父為長子主，但不為庶子主

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云：

庶子在父之室，則為其母不禫。庶子不以杖即位。父不主庶子之喪，則孫以杖即位可也。

孔《疏》言：

庶子在父之室，則為其母不禫者，此謂不命之士，父子同宮者也。若異宮則禫之，如下言則亦猶杖也。……庶子不以杖即位者，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，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，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，以下於適子也。……父不主庶子之喪，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，父主適子喪而有杖，故適子不得以杖即位，以辟主故耳，非厭也。今此父不主庶子喪，故庶子則得杖即位也，祖不厭孫，孫得伸也。⁴²

按《禮記·內則》言：「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」⁴³故可知所謂「庶子在父之室」，代表此庶子未受有爵命，是以孔《疏》稱其為「不命之士」。庶子既與父同宮，有母之喪時為父所抑，故不進行禫祭。有父母之喪時，嫡子可以執杖立於阼階，庶子僅能立於中門之外。

⁴²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三十三，頁605。

⁴³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二十七，頁519。

又因為「喪無二主」，父既主長子之喪，故長子之子不能再為主，而由於父不主庶子之喪，故庶子之子得為主也。

2. 夫為妻主，亦可暫為攝室之妾主

若父已亡，則夫可為妻主，是否可為妾主？《禮記·雜記》曰：

主妾之喪，則自祔至於練、祥，皆使其子主之。其殯、祭不於正室。

孔《疏》曰：

妾既卑賤，得主之者，崔氏云：「謂女君死，攝女君也。」則自祔者，以其祔祭於祖姑，尊祖故自祔也，以其祔廟也。……雖攝女君，猶不正適，故殯之與祭，不得在正室。⁴⁴

在傳統禮儀制度中，其階級區分，等級森嚴，常可從其「身份的獨佔性」略窺一二。如此處所言妻亡後，妾則攝室焉，但妾以其特殊身份所享的尊榮，攝室之妾仍不能分享，如夫雖可為其主，但必須在祔祭之前才可以，祔祭之後乃至於練、祥諸儀仍由其子為主；且雖已攝室，在殯、祭仍不得於正室。

（二）卑為尊主

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「久而不葬者，唯主喪者不除，其餘以麻終月數者，除喪則已。」下，孔《疏》言：

⁴⁴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四十一，頁721。

此一節論久而不葬、不變服之事。久而不葬者，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，則三年服身，皆不得祥除也。今云唯主喪者，亦欲廣說子為父、妻為夫、臣為君、孫為祖得為喪主，四者悉不除也。⁴⁵

雖此處〈喪服小記〉之文，係說明久喪不葬之變例，但我們可從孔《疏》中得知卑可為為尊主，且可細分為「子為父」、「妻為夫」、「臣為君」及「孫為祖」四者。其中「子為父」、「孫為祖」應為立喪主之法中，較為常見的情形，故而《司馬氏書儀·卷五》在「立喪主」下，自注曰：「凡主人，當以長子為之。無長子，則長孫承重。」⁴⁶《文公家禮·卷四》「立喪主」下亦曰：「凡主人，謂長子。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。」⁴⁷彭天相《喪禮撮要·立喪主》則言：「喪主，謂死者之嫡長子，宜主饋奠者。長子死，則承嫡長孫主之。」⁴⁸妻為夫主者，稱為「主婦」，《禮記·檀弓下》記：「歎主人、主婦、室老，為其病也，君命食之也。」孔《疏》即言：「主人，亡者之子；主婦，亡者之妻；室老，家之長相。此三者並是大夫之家貴者，為其歎粥，病困之，故君必有命食疏飯也。」⁴⁹至於「臣為君主」，蓋亦同於斬衰「諸侯為天

⁴⁵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三十三，頁604。

⁴⁶（宋）司馬光：《司馬氏書儀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），頁484。

⁴⁷（宋）朱熹：《文公家禮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），頁547。

⁴⁸彭衛民：《喪禮撮要箋釋》（台北：新銳文創，2012年6月），頁68-69。

⁴⁹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九，頁170。唯《司馬氏書儀·卷五》於「主婦」下，云：「若亡者無妻，及母之喪，則以主人之妻為主婦。」《文公家禮·卷四》「主婦」下亦云：「謂亡者之妻，無則主喪者之妻。」陳澧《禮記集說》於疏解〈檀弓下〉「歎主人、主婦、室老，為其病也，君命食之也。」章時，言：「疏曰：『主人，亡者之子；主婦，亡者之妻，無則主人之妻也。』」將「主人之妻亦可為主婦」之說誤為孔《疏》之主張。後世似習焉不察，如《明會典·卷九十九》：「主婦，亡者之妻，無則主喪者之妻。」彭天相《喪禮撮要》「主婦」項下記：「孔穎達注

子，傳曰：天子至尊也。君，傳曰：君至尊也。」(《儀禮·喪服》)⁵⁰之意，《禮記·大傳》言：「服術有六：一曰親親，二曰尊尊，三曰名，四曰出入，五曰長幼，六曰從服。」⁵¹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又言：「門內之治，恩掩義；門外之治，義斷恩。資於事父以事君，而敬同，貴貴尊尊，義之大者也。故為君亦斬衰三年，以義制者也。」⁵²是以孔穎達於前引《儀禮》「諸侯為天子」經文下《疏》云：「臣為之服。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，故文在天子下。鄭注《曲禮》云：『臣無君猶無天。』則君者，臣之天，故亦同之於父為至尊。但義故，還著義服也。卿大夫承天子諸侯，則天子諸侯之下，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。」⁵³杜佑《通典·卷八十八·凶禮十》言：「周制，臣為君，君至尊也。馬融曰：『君，一國所尊也，故曰至尊也。』斬縗三年，子為父，本周制。自後歷代更有議論，逐件更標臣為君亦三年。」⁵⁴既然與天子、諸侯關係親近的卿大夫，得為天子、諸侯服斬衰喪，則應亦可立為喪主也。

(三) 尊卑可並為主

《禮記·曾子問》記：

檀弓曰：『主婦，謂亡者之妻，無則主喪者之妻。父喪，嫡母為主婦，如嫡母歿，則喪主之妻主之。』但無論是亡者之妻為主婦，或主喪者之妻為主婦，均仍可視為「卑為尊主」。

⁵⁰ (漢)鄭玄注，(唐)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二十九，頁346。

⁵¹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三十四，頁619。

⁵²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六十三，頁1032。

⁵³ (漢)鄭玄注，(唐)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二十九，頁346。

⁵⁴ (唐)杜佑：《通典》，《四庫善本叢書》第28冊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)，頁2a。

曾子問曰：「喪有二孤，廟有二主，禮與？」孔子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士無二王，嘗禘郊社，尊無二上，未知其為禮也。昔者齊桓公亟舉兵，作偽主以行，及反，藏諸祖廟，廟有二主，自桓公始也。喪之二孤，則昔者衛靈公適魯，遭季桓子之喪，衛君請弔。哀公辭，不得命。公為主，客入弔，康子立於門右北面，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，客升自西階，弔，公拜，興，哭，康子拜稽顙於位，有司弗辯也。今之二孤，自季康子之過也。」⁵⁵

此段記載，後世儒者雖曾置疑⁵⁶，但卻為「喪無二主」說之主要由於。但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「婦之喪，虞、卒哭，其夫若子主之；祔，則舅主之。」下，鄭《注》曰：「謂凡適婦庶婦也。虞、卒哭祭婦，非舅事也。祔於祖廟，尊者宜主焉。」孔《疏》則言：「虞與卒哭，具在於寢，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，祔是祔於祖廟，其事既重，故舅主之。」⁵⁷又《禮記·雜記上》記：「為長子杖，則其子不以杖即位。」鄭《注》曰：「辟尊者。」孔《疏》曰：「其子，長子之子，祖在不厭孫，其孫得杖，但與祖同處，不得以杖即位，辟尊者。」⁵⁸亦言適子之喪，父與適子之子皆為主。是以《司馬氏書儀·卷五》在「立喪主」下，自注曰：「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，子孫執喪，祖父拜賓。」⁵⁹《文公家禮·卷四》在「凡主人謂長子，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」下續云：

⁵⁵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十八，頁367。

⁵⁶ 《春秋》載季桓子之卒，在魯哀公三年，時衛君應為出公，且衛出公亦無適魯之事也。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便疑此章有誤也。

⁵⁷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三十三，頁607。

⁵⁸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四十一，頁722。

⁵⁹ (宋)司馬光：《司馬氏書儀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，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)，頁484。

「其與賓客為禮，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。」⁶⁰可知若為一尊主一卑主，職司有異，則喪可有二主。

（四）卑主尊不主

此為立喪主之變禮。《禮記·雜記》云：「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。」鄭《注》言：「仕至大夫，賢著而德成，適子得服其服。」故若父為士，子為大夫，子亡時，父不得為其主，以士不可主大夫也，必子之適子方可為其主，因其可服大夫之服也。孔《疏》即言此因「父貴可以及子」、「子貴不可以及父」。⁶¹若此時身為大夫之子無子，則需請他大夫之適子攝之，士之父終不得為大夫之子之主也。此禮看似謬亂，但在宗法制度分明的古代社會，卻是極為合理的安排。

（五）攝主

所謂「攝主」，即亡者無子嗣或子嗣幼小，而請其他親屬或朋友代為之主。亦應視為立喪主之變禮。又可分以下四點論之：

1. 男主使同姓，婦主使異姓

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云：「男主必使同姓，婦主必使異姓。」孔《疏》引庾氏之言曰：「喪有男主以接男賓，女主以接女賓。若父母之喪，則適子為男主，適婦為女主也。今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，遣他人攝主，若攝男主，必使喪家同姓之男，若攝婦主，必使喪家異姓之女。」⁶²攝男主者使同姓，甚為易曉，以其原攝適子之位也，焉有適子與己不同姓者？攝婦主者異姓，不得使同姓婦人者，鄭《注》、孔

⁶⁰（宋）朱熹：《文公家禮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），頁547。

⁶¹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四十，頁713—714。

⁶²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三十二，頁591。

《疏》皆言「婦人外成」，蓋同姓之婦人終究適於他族，故不得攝婦主也。又古人娶妻，不娶同姓，故攝婦主者必為異姓之人也。

2. 主有親疏，其攝亦有遠近

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又云：「大功者，主人之喪有三年者，則必為之再祭。朋友虞祔而已。」鄭《注》言：「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，有三年者，謂妻若子幼少，大功為之再祭，則小功緦麻為之練祭可也。」孔《疏》云：「此明為人主喪法也。大功，從父兄弟也。主人之喪者，謂死者無近親，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，故云主人喪也。有三年者，謂死者有妻若子，妻不可為主，而子猶幼少，未能為主，故大功者主之。為之練、祥，再祭。朋友虞祔而已者，朋友疏於大功，不能為練、祥，但為之虞祔而已。然則大功尚為練、祥，則虞祔亦為之可知。……親重者為之遠祭，親輕者為之近祭，故大功為之祥及練，小功緦麻為之練，朋友但為之虞祔也。」⁶³綜合《注》、《疏》之說，由於主有親疏，故其攝有遠近，實可細分三點以明之：

- (1) 若死者本當有妻或子可主三年喪者，特妻或有疾而子尚幼小，皆不能主，則大功（從父昆弟）當代為之主喪至練祥祭後也。
- (2) 若死者本只有服小功之親，則服小功之親代為之主喪至練祭。
- (3) 若死者無期功強近之親，則可由朋友代為主喪至三虞後祔祭。

又《禮記·雜記》言：「姑姊妹，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，使夫之族人主喪，親之黨雖親弗主。夫若無族矣，則前後家、東西家，無有，則

⁶³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三十二，頁595。

里尹主之。」⁶⁴喪無無主也，若果無親族，則鄰居友朋亦可為主，並鄰居友朋亦無，則由里尹為主。此蓋民風樸厚，不忍見有無主之喪也。若依「主有親疏，其攝亦有遠近」為論，果由里尹代為喪主，亦應至三虞後祔祭乃止。

3.大夫為士攝主

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曰：「士不攝大夫。士攝大夫，唯宗子。」鄭《注》曰：「士之喪雖無主，不敢攝大夫以為主。宗子尊，可以攝之。」孔《疏》則云：「若宗子為士，而無主後者，可使大夫攝主之也。士之喪雖無主，不敢攝大夫為主，士卑故也。宗子尊則可以攝之也。」⁶⁵此應視為「尊為卑主」之變，以其亦為攝主也，故附列於此。

四、「喪主」與「護喪」

護喪，原意指喪禮中協助辦理各項事務的人，易與「喪主」混淆，宜併論之。「護喪」一詞，出於《漢書·霍光傳》：「光薨，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。太中大夫任宣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。」⁶⁶《通典·職官十六·文散官》「光祿大夫」下亦云：「秦時，光祿勳屬官有中大夫。漢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光祿大夫。銀章青綬。掌議論，屬光祿勳。門外特施行馬，以旌別之。無常事，唯顧問應對，詔命所使，無員。後漢光祿大夫三人。凡諸國嗣王之喪，則掌弔，多以為拜假贈贈之使及監護喪事。」⁶⁷可見從東漢開始，已專門委由光祿大夫職司為諸侯護喪。然而就史籍上的記載，也並非只有貴族喪葬才有護喪，楊樹達

⁶⁴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四十三，頁748。

⁶⁵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三十三，頁607。

⁶⁶ (漢)班固：《漢書》，《武英殿刊本二十五史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6年)，頁1328。

⁶⁷ (唐)杜佑：《通典》，《四庫善本叢書》第12冊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)，頁3b。

在《漢代婚喪禮俗考》中，整理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中的記載，將護喪者的身份，分為朋友、門生、里中豪傑、國家使者、貴戚、大臣、宦者等七類，凡十六則，甚為詳密。⁶⁸漢後相沿成風，《魏書·明帝紀》記漢獻帝劉協⁶⁹去世時，魏明帝「素服發哀，遣使持節典護喪事。」⁷⁰《魏書·中山恭王袞傳》則記曹袞卒時，魏明帝又「詔沛王林留訖葬，使大鴻臚持節典護喪事，宗正弔祭，贈賻甚厚。」⁷¹《新唐書·段秀實傳》載段秀實在李嗣業亡故後，「使發卒護喪送河內，親與將吏迎諸境，傾私財葬之。」⁷²《全唐文·卷四四四》中有韓翃〈為田神玉謝不許赴上都護喪表〉⁷³等，均可為證。《司馬氏書儀·卷五》立「護喪」條目，並於其下曰：「以家長或子孫能幹事知禮者一人為之，凡喪事皆稟焉。若主人未成服不出，則代主人受弔、拜賓及受賻襚。」⁷⁴蓋「死之為道也，一而不可得再復也，臣之所以致重其君，子之所以致重其親，於是盡矣。故事生不忠厚，不敬文，謂之野；送死不忠厚，不敬文，謂之瘠。」（《荀子·禮論》）⁷⁵是以奉體魄、事精神、成服、居喪、受弔、治材、筮日、卜宅、停殯、窆葬等，喪禮事繁而要，以明死生之義，表生者哀思，且又彰倫理、顯宗法，不得不慎。若均

⁶⁸ 楊樹達：《漢代婚喪禮俗考》（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6年12月），頁234—237。

⁶⁹ 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（220A.D），漢獻帝劉協禪讓帝位予魏文帝曹丕，漢亡。曹丕奉劉協為山陽公，邑一萬戶，位在諸侯王上，奏事不稱臣，受詔不拜，行漢正朔，仍可以天子禮行郊祭。事見《魏書·文帝紀》。

⁷⁰ （晉）陳壽：《三國志》，《武英殿刊本二十五史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6年），頁136。

⁷¹ 同上注，頁522。

⁷² 許嘉璐：《新唐書》，《二十四史全譯》第6冊（上海：世紀出版集團，2004年1月），頁3454。

⁷³ （清）董誥：《全唐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2005。

⁷⁴ （宋）司馬光：《司馬氏書儀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42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），頁484。

⁷⁵ 李滌生：《荀子集釋》（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6年10月），頁432。

由主人、主婦、眾主人⁷⁶董理一切，未免過於龐雜，故可由親友中擇知禮者為護喪，或由官長指定某人為護喪，以協助喪主辦理喪事。

時至今日，喪葬文書中仍有「護喪」一詞，但意義似已與古代不完全相同。據內政部民政司編印之《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：現代國民喪禮》中，於說明訃聞專有名詞時，言「妻／護喪妻」為「夫死，子女尚未成年，元配擔任喪主稱『妻』。若子女已成年，由子女擔任喪主，則可依現代實務稱『護喪妻』。」再於其後說明：「古俗，夫歿，妻自稱『未亡人』。但『未亡人』一詞殘忍、不符人性，違反兩性平權觀念，且有性別歧視之嫌。因此，不應使用，建議自稱妻、護喪妻。」在「夫／護喪夫」下則云：「現代無論夫之父母是否健在，妻死子女尚未成年，夫擔任喪主稱夫。子女已成年，負責辦理喪事，且堪擔任喪主，則稱『護喪夫』。」⁷⁷同樣是擔任喪禮輔助者的角色，但將範圍限縮在亡者之配偶，是否稱「護喪」的關鍵則在於子女是否已成年而可以獨理喪事。「護喪」一詞的用法，在現代之所以發生改變，其主因應與「未亡人」一詞備受批評有關。「未亡人」一詞出於《左傳·莊公二十八年》：「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，為館於其宮側，而振萬焉，夫人聞之，泣曰：『先君以是舞也，習戎備也，今令尹不尋諸仇讎，而於未亡人之側，不亦異乎？』」杜預《注》言：「未亡人，古代寡婦自稱之詞。」⁷⁸雖就《左傳》經注而言，「未亡人」之稱未有貶意，但因其出處與淫逸之事相關，且就字面上理解，「未亡人」似乎是將妻子的生命寄託在先生身上，今夫既已亡故，妻子就應跟著死去，所以

⁷⁶ 《儀禮·士喪禮》記「哭位」時，言：「(主人)入，坐於床東。眾主人在其後，西面。」鄭《注》言：「眾主人，庶昆弟也。」蓋以死者之嫡長子為主人，而死者之庶昆弟為眾主人。見(漢)鄭玄注，(唐)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三十五，頁410。

⁷⁷ 內政部民政司：《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：現代國民喪禮》(台北：內政部，2016年6月)，頁130、頁132。

⁷⁸ (晉)杜預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)，卷十，頁177。

妻子現在就只是「尚未死亡的人」。這樣的說法，將女性視為男性的附屬品，漠視女性獨立存在的價值，與現代性別平等的觀念格格不入，因而「護喪妻」一詞代之，再則也因男女平等，又出現「護喪夫」的稱謂。但「護喪」與「主喪」不同，既是「護喪」，就應只是輔助者的角色，是以子女為喪主，而父母退居幕後，稱為「護喪夫（妻）」。

若子女年幼，仍由父母主配偶之喪，則仍應但稱「夫」或「妻」即可，不可混用「護喪夫（妻）」。

古代禮俗流傳至今，有變有不變，我們應謹慎區別。

五、結語

在我國，除了地緣之外，血緣、姻緣是人際關係重要的連結。傳統喪葬禮儀的意義，除了安頓死者、安慰生者，「最突出的一點就是親屬關係的大檢閱」⁷⁹。喪禮在招魂之後，先要「立喪主、主婦」，即是確立死者繼承人或其權利義務人的意思，在整個喪禮中，喪主、主婦及其以下諸人在儀式中有一定位序，也可代表與死者的關係。

最後，我們還可以留意兩則關於「喪主」的記載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記：「曾子襲裘而弔，子游禴裘而弔。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：『夫夫也，為習於禮者，如之何其禴裘而弔也？』主人既小斂、袒、括髮；子游趨而出，襲裘帶經而入。曾子曰：『我過矣，我過矣，夫夫是也。』」⁸⁰又《世說新語·任誕》記：「阮步兵喪母，裴令公往弔之。阮方醉，散髮坐床，箕踞不哭。裴至，下席於地，哭弔嘯畢，便去。或問裴：『凡弔，主人哭，客乃為禮。阮既不哭，君何為哭？』裴曰：『阮方外之人，故不崇禮制；我輩俗中人，故以儀軌自居。』時人歎為兩得

⁷⁹ 喬繼堂：《中國人生禮俗》（台北：百觀出版社，1993年2月），頁246。

⁸⁰ （漢）鄭玄注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），卷七，頁134。

其中。」⁸¹喪主的作為，除了審己，也可以度人。在前一則的記載中，曾子原本認為自己的穿著合於弔喪的規範，故而批評子游的穿著不合禮，後來才驚覺主人尚未變服，自己的弔服穿著反而顯得失禮。在第二則的記載中，阮籍本為性情中人，曾言「禮豈為我輩設也？」（《世說新語·任誕》）⁸²其居母喪時行徑荒誕乖張，裴楷仍以禮弔之，便不免受人質疑。所以，禮尚往來，一廂情願的「合禮」行為也未必就合於禮，喪主的言行，顯然是喪葬過程己身與他人是否合禮的重要準據，由此亦可見「喪主」在傳統喪禮中的重要角色。

⁸¹ 楊勇：《世說新語校箋》（台北：正文書局，1992年10月），頁553。

⁸² 同上注，頁551。

引用書目

一、專書

(一) 傳統文獻

- (漢) 班固：《漢書》，《武英殿刊本二十五史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6年。
- (漢) 鄭玄注，(唐) 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(漢) 鄭玄注，(唐) 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(漢) 趙岐注，(宋) 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(魏) 何晏注，(宋) 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(晉) 陳壽：《三國志》，《武英殿刊本二十五史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6年。
- (晉) 杜預注，(唐) 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注疏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。
- (唐) 杜佑：《通典》，《四庫善本叢書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。
- (宋) 司馬光：《司馬氏書儀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。
- (宋) 朱熹：《文公家禮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。
- (清) 張爾岐：《儀禮鄭注句讀》，台北，學海出版社 1981年9月。
- (清) 董誥：《全唐文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。

(清)毛先舒：《喪禮雜說》，《檀几叢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。

(清)胡培翬：《儀禮正義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7月。

(清)凌廷堪：《禮經釋例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本2002年3月。

(二) 近人論述

楊樹達：《漢代婚喪禮俗考》，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6年12月。

李滌生：《荀子集釋》，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6年10月。

楊勇：《世說新語校箋》，台北：正文書局，1992年10月。

喬繼堂：《中國人生禮俗》，台北：百觀出版社，1993年2月。

林素英：《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》，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7年8月。

許嘉璐：《新唐書》，《二十四史全譯》，上海：世紀出版集團本，2004年1月

彭衛民：《喪禮撮要箋釋》，台北：新銳文創，2012年6月。

內政部民政司：《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：現代國民喪禮》，台北：內政部，2016年6月。